**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**

1. **事项编码**

14210101

1. **实施部门：**交城县应急管理局
2. **事项类别：**行政检查
3. **适用范围:**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
4. **设立依据**

A、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行政检查：1、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）第七十九条：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以及矿山、金属冶炼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、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；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，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，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。2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（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）第十条：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单位，矿山、金属冶炼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、建筑施工单位，以及宾馆、商场、娱乐场所、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，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；其中，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，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，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。3、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（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）第六十八条矿山、金属冶炼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、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和物资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，保证正常运转。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，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，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，也可以与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。

1. **办理条件**
2. **申办材料**
3. **办理方式:**现场检查
4. **办理流程：**1、制定检查计划；2、现场检查；3、提出整改意见。
5. **办理时限：**30天
6. **收费依据及标准**
7. **结果送达：**现场下达、专人送达
8. **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**
9. **咨询方式**
10. **监督投诉渠道：**03583535808
11. **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：**1、未发现问题；2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。